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消防”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对天广消防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天广消防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广消防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

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广消防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人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巍 _____

徐子庆 _____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 日